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45/L.43
31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56(g)

全面彻底裁军：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博茨瓦纳、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丹麦、芬兰、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罗马尼亚、萨摩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H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7G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9E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E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H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L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8L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5K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H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 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下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紧急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¹ 第S-10/2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1990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方案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²

回顾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这些项目提出的提案和所作的发言，³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改造和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并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第6和8段。

³ 《同上》第三，A和B节。